

股份简称：智明恒

股份代码：831111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不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

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8日